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主營業所：6 A,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盧森堡商業暨公司登記處登記編號：B 71.182

股東通知書¹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SICAV) (下稱「本公司」) 董事會茲通知以下異動，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

子基金名稱	異動主旨 (公開說明書揭露章節)	緣由 / 動機 額外資訊	異動	
			現行做法	新做法
安聯策略信用債券基金 (原名稱：安聯 SRI 永續策略信用債券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相關主題基金) 安聯綠色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限制 (附錄一第 B 部分)	闡明有關投資新興市場的投資限制，以便能更清楚反映其投資策略。	- 本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子基金最多 30% 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安聯中國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附錄一第 B 部分)	從「氣候參與改善成效策略」轉換成「ESG 評分策略」，擴大聚焦於環境、社會及治理要素。ESG 評分策略旨在衡量一家公司面對 ESG 三種面向所涉各項長期風險時具備的韌性。本子基金購入的股份，其發行人加權平均 ESG 分數若優於本子基金基準指標成分股發行人的加權平均 ESG 分數，ESG 面向即獲得處理。本子基金投資經理的盡職治理活動包含與被投資公司間就其氣候轉型路徑進行議合，如認為有成效將持續議合。 請注意，相關締約前揭露文件 ¹⁾ 將據以更新。	透過投資於中國、香港及澳門股票市場，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依據 ESG 評分策略，透過投資於中國、香港及澳門股票市場，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在此背景下，目的是本子基金加權平均 ESG 分數優於本子基金基準指標的加權平均 ESG 分數，以達到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附錄一第 B 部分)		- 適用氣候參與策略 (含排除準則)	- 適用 ESG 評分策略 (含排除準則) - 本子基金投資組合至少 80% 將以 ESG 分數評估。這方面的投資組合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本質上不予評估的工具 (例如現金和存款) - 本子基金加權平均 ESG 分數優於本子基金基準指標加權平均 ESG 分數，即達到投資目標。
安聯新興亞洲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附錄一第 B 部分)	投資目標與投資限制將進一步修訂以釐清投資範疇。	透過投資於除日本、香港及新加坡以外的亞洲開發中市場股市，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透過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 (日本、香港及新加坡除外) 股票及/或 MSCI Emerging Frontier Markets Asia 成分國家股票，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附錄一第 B 部分)		- 本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或 MSCI Emerging Frontier Markets Asia 成分國家

¹ 本通知書為安聯環球投資基金股東通知書之中譯本，僅包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資訊，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中譯本文義如與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或抵觸之處，應以英文版為準。英文版股東通知書可至 <https://regulatory.allianzqi.com> 查閱。

子基金名稱	異動主旨 (公開說明書揭露章節)	緣由 / 動機 額外資訊	異動	
			現行做法	新做法
安聯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原名稱: 安聯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投資目標 (附錄一第 B 部分)</p> <p>投資限制 (附錄一第 B 部分)</p>	<p>本子基金策略從「氣候參與改善成效策略」轉換成「永續關鍵績效指標策略 (相對型)」(簡稱「KPI 策略 (相對型)」), 並特別著重在溫室氣體(GHG) 排放強度。本子基金投資經理的盡職治理活動包含與被投資公司間就其氣候轉型路徑進行議合, 如認為有成效將持續議合。</p> <p>請注意, 相關締約前揭露文件) 將據以更新。</p>	<p>透過投資於歐元計價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 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p> <p>- 適用氣候參與策略 (含排除準則)</p>	<p>依據永續關鍵績效指標策略 (相對型) (簡稱「KPI 策略 (相對型)」), 透過投資於歐元計價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 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在此背景下, 目的是本子基金的永續 KPI 表現優於本子基金基準指標, 以達到投資目標。</p> <p>- 適用 KPI 策略 (相對型) (含排除準則)</p> <p>- 本子基金至少 70% 投資組合將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 (GHG) 排放強度 (銷售額)」評估。這方面的投資組合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本質上不予評估的工具 (例如現金和存款)</p> <p>- 本子基金的加權平均 GHG 排放強度 (銷售額) 與本子基金基準指標的加權平均 GHG 排放強度 (銷售額) 相比至少優於 20%, 即達到投資目標</p>
安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投資限制 (附錄一第 B 部分)</p>	<p>闡明有關非投資等級(High Yield)投資的投資限制, 以便能更清楚反映其投資策略。</p>	<p>- 本子基金最多 40% 資產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p>	<p>- 本子基金最多 30% 資產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p>
安聯日本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投資目標 (附錄一第 B 部分)</p> <p>投資限制 (附錄一第 B 部分)</p>	<p>本子基金策略從「氣候參與改善成效策略」轉換成「永續關鍵績效指標策略 (相對型)」(簡稱「KPI 策略 (相對型)」), 並特別著重在溫室氣體(GHG) 排放強度。本子基金投資經理的盡職治理活動包含與被投資公司間就其氣候轉型路徑進行議合, 如認為有成效將持續議合。</p> <p>請注意, 相關締約前揭露文件) 將據以更新。</p>	<p>透過投資於日本股票市場, 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p> <p>- 適用氣候參與策略 (含排除準則)</p>	<p>依據永續關鍵績效指標策略 (相對型) (簡稱「KPI 策略 (相對型)」), 透過投資於日本股票市場, 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在此背景下, 目的是本子基金的永續 KPI 表現優於本子基金基準指標, 以達到投資目標。</p> <p>- 適用 KPI 策略 (相對型) (含排除準則)</p> <p>- 本子基金至少 80% 投資組合將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 (GHG) 排放強度 (銷售額)」評估。這方面的投資組合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本質上不予評估的工具 (例如現金和存款)</p> <p>- 本子基金的加權平均 GHG 排放強度 (銷售額) 與本子基金基準指標的加權平均 GHG 排放強度 (銷售額) 相比至少優於 20%, 即達到投資目標</p>
安聯 SDG 永續歐元信用債券基金 (原名稱: 安聯歐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投資限制 (附錄一第 B 部分)</p>	<p>此項異動乃為了使投資經理團隊於市況流動性不佳時能有較多迴旋餘地進行現金部位管理。</p> <p>請注意, 相關締約前揭露文件) 將據以更新。</p>	<p>- 本子基金依據 SDG 相符策略 A 類型, 至少 90% 資產投資於債券(包括但不限於綠色債券、社會債券、永續債券及永續連結債券)</p>	<p>- 本子基金依據 SDG 相符策略 A 類型, 至少 85% 資產投資於債券(包括但不限於綠色債券、社會債券、永續債券及永續連結債券)</p>
安聯美元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原名稱: 安聯美元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投資目標 (附錄一第 B 部分)</p>	<p>本子基金策略從「氣候參與改善成效策略」轉換成「永續關鍵績效指標策略 (絕對型)」(簡稱「KPI 策略 (絕對型)」), 並特別著重在溫室氣體(GHG) 排放強度。本子基金投資經理的盡職治理活動包含與</p>	<p>透過投資於美國債券市場的短存續期非投資等級評等公司債務證券, 以獲取長期收益及較低的波動率。</p>	<p>依據永續關鍵績效指標策略 (絕對型) (簡稱「KPI 策略 (絕對型)」), 透過投資於美國債券市場的短存續期非投資等級評等公司債務證券, 以獲取長期收益及較低的波動率。在此背景下, 目的是本子基金加權平均永續 KPI 至少較上年度提升, 以達到投資目標。</p>

子基金名稱	異動主旨 (公開說明書揭露章節)	緣由 / 動機 額外資訊	異動	
			現行做法	新做法
	投資限制 (附錄一第 B 部分)	被投資公司間就其氣候轉型路徑進行議合，如認為有成效將持續議合。 請注意，相關締約前揭露文件 ^{*)} 將據以更新。	- 適用氣候參與策略 (含排除準則)	- 適用 KPI 策略 (絕對型) (含排除準則) - 本子基金至少 70% 投資組合將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 (GHG) 排放強度 (銷售額)」評估。這方面的投資組合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本質上不予評估的工具 (例如現金和存款) - 本子基金於會計年度截止日的加權平均 GHG 排放強度 (銷售額) 與上年度相比至少進步 5%，起算日為參考日期：換算日。參考日期至第一個會計年度截止日的期間將以年率按此期間的比例計算

*) 2020 年 6 月 18 日歐盟法規 2020/852 (內容與制定促進永續投資的框架有關，並用以修訂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的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盟法規 2019/2088 (簡稱「SFDR」)) 要求金融市場參與者須針對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金融商品，於公開說明書中新增締約前揭露文件，以便就有關氣候變遷減緩與氣候變遷調適的環境目標提供資訊透明度。

股東如不同意上述異動，可於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前贖回股份，免收贖回或轉換手續費²⁾。

²⁾ 若透過銷售機構申購者，依各銷售機構之費用辦理。後收類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並非贖回手續費，不適用免費贖回。

請注意，子基金的投資管理事宜若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擔任基金管理機構) 透過其英國分公司履行職權，則可能發生若干異動。

故董事會特通知關於以下所列子基金投資管理之異動，將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

子基金名稱	異動主旨 (公開說明書揭露章節)	緣由 / 動機 額外資訊	異動	
			現行做法	新做法
安聯策略信用債券基金 (原名稱：安聯 SRI 永續策略信用債券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相關主題基金)	投資經理 (附錄五)	因英國脫離歐盟之故，有必要變更基金管理機構的英國事業法律架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含其英國分公司)	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共同經理
安聯全球高息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因應英國脫歐，為了能同時繼續向英國與非英國基金及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有必要將基金管理機構的英國分公司轉換成新的英國法律實體 --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並經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核可及受其監管。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共同經理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英國分公司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安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英國分公司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安聯全球小型股票基金		應注意，行使職權的投資團隊完全有能力可管理相關投資策略，不論是藉由既有投資團隊的投資組合經理人專業技能，或是因基金管理機構現任任用的投資組合經理人轉調至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由於基金管理機構 (透過其英國分公司行使職權) 的關鍵投資團隊移轉至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故可確保每一受影響的子基金將能繼續實施其投資策略。另外，相關子基金依舊受到基金管理機構的法務、法令遵循與風險單位監督。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含其英國分公司)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含其英國分公司) 擔任本子基金的首席投資經理，已將部分投資管理事宜委任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辦理，由該機構就其區域股票市場擔任副投資經理。其中，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又將有關日本股市的投資管理事宜複委任予副投資經理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Japan Co., Ltd. 辦理。	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共同經理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擔任本子基金的其中一名首席投資經理，已將部分投資管理事宜委任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辦理，由該機構就其區域股票市場擔任副投資經理。另外，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又將有關日本股市的投資管理事宜複委任予副投資經理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Japan Co., Ltd. 辦理。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向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將維持不變，不會因任命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擔任投資經理或共同經理而有影響。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含其英國分公司)	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共同經理
安聯綠色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法國分公司	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含其法國分公司) 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共同經理
安聯 SDG 永續歐元信用債券基金 (原名稱：安聯歐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法國分公司	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含其法國分公司) 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共同經理

2014 年 11 月 26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 1286/2014 號歐盟法規 (下稱「PRIIPs 法規」) 訂定有關零售及保險投資商品組合的關鍵資訊文件規定。PRIIPs 法規推行的其中一項概念是以年數表示「建議持有期間」，並於關鍵資訊文件 (或稱「PRIIPs KID」) 中揭露。

董事會茲通知：公開說明書附錄六所列的子基金投資人屬性已經調整為符合相關 PRIIPs KID 中揭露的建議持有期間之規定。

2020年6月1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制定促進永續投資框架的2020/852歐盟法規（下稱「分類法規」）要求揭露基金如何以及在何種程度上與符合分類法規定義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有關聯。

董事會茲通知：已核對公開說明書附錄十一所揭露的分類法規相符投資最低限度比例，並將於適當時調整以反映當前環境。有鑑於此，下列子基金揭示的百分比已予調整：

安聯美國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歐洲股債增益基金、安聯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安聯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策略信用債券基金（原名稱：安聯 SRI 永續策略信用債券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綠色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安聯 SDG 永續歐元信用債券基金（原名稱：安聯歐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董事會茲通知：如經本公司子基金為公開銷售而註冊登記的司法轄區法規所允許，各子基金的任何股東通訊文件未來將僅公告於 <https://regulatory.allianzqi.com>。

但須注意，此不適用(i)《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集合投資事業法》所載子基金/類股的清算或合併，或(ii)章程及/或盧森堡法律所定的任何其他不適用事項，或(iii)盧森堡證券監管機關—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指示的任何其他事項。

公開說明書（含相關締約前揭露文件）於生效起可向本公司登記營業所、基金管理機構德國法蘭克福/美茵河畔總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基金為公開銷售而註冊登記的各司法轄區資訊代理人（例如盧森堡的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或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免費索取。

Senningerberg，2023年4月

承安聯環球投資基金董事會命令